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名稱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房屋租賃案之契約變更(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7 號 11 樓 1101 室)**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15 年 4 月 23 日		
交易對象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73 萬 3,409 元 **契約變更協議書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故交易金額計算為契約變更起始日至租賃契約終止日，即為 115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21 年 1 月 31 日止之租金總額。**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管理要點」授權中油公司訂定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要點」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之日期：　115 年 5 月 7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